

辽宁法治报

送达判决书

李玉侠:本院受理原告郝明广诉被告李玉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辽0104民初9848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01月14日《辽宁法治报》07版
(本公告从“辽宁法治报法院公告网”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2年01月27日)

